

绍学院医教〔2021〕28号

## 关于公布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 开学后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系（部）、附属医院教管办：

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现就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开学后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各类课程教学组织形式安排

#### （一）全校选修课

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对于本学期开设的全校性选修课，按照座位数和学生人数的比例满足 1.5 及以上安排教室开展线下教学。对于跨校区选课的学生，由教研科统一做好进出校区审批管理工作。

#### （二）公共体育课

本学期公共体育课教学班，各教学班规模均在 40 人以下，原则上要求按课表在较空旷的室内外场地进行上课。

#### （三）其他必修及限制性选修课

##### 1. 理论课教学班安排

（1）单个行政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安排大教室上课。

(2) 两个及以上行政班：原则上要求拆分成单个行政班上课。不具备拆分条件的，在确保线上教学质量的提前下，由任课教师申请，经学院审定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可采用线上教学；也可更换到座位数和学生人数的比例满足 1.5 及以上的大教室或报告厅上课。《形势与政策》课程，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安排确定授课形式。

(3) 线下讨论式课堂，原则上要求以同一个寝室为单位进行分组。

(4) 对于个别学生因疫情原因未能返校，任课教师要认真开展线上辅导；若教学班涉及学生较多，则要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教学。

(5) 对于因疫情原因未能按时到校的教师，可申请更换任课教师；无法更换的教师，需要向学院申请，承担的教学任务可采用线上教学的方式进行。

## 2. 实验教学批次安排

(1) 原则上按照分班分批次开展实验教学。医学实验中心要统筹安排好本学期的实验教学，做好批次教学管理，在分批中考虑同寝室的同学生尽量在同个批次中。

(2) 跨校区的实验安排：为减少学生往来跨校次数，实验安排时间尽量集中在一个完整的单位时间开展。

## 二、教学周安排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共计 19 周。

## 三、本学期教学进程与教学要求

1. 巩固前期网络教学成果，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任课教师要加强线上教学建设，提高线上教学质量，同时为应对下半年可能出现的疫情突发情况，做好随时开展线上教学的准备工作。

2. 继续发挥线上教学的优势，充分利用线上教学资源，实施案例

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组织形式，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升课堂教学效率。

3. 对于因疫情原因导致学习效果不佳的学生，需加强个性化学业帮扶和指导。

4.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开展教学活动，需按调停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经学院审批采用线上教学方式完成教学。

5. 进一步落实任课老师课堂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严守课堂教学纪律，强化育人责任，加强学生课程学习出勤管理，核实每一位未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名单；开展线下教学活动，做到教室通风，指导学生保持合理距离，防止扎堆聚集；发现有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情况的，严格执行学校相关应急处置办法规定（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异常，要第一时间要求学生戴好医用防护口罩，将教室所有门窗打开通风；引导该生至教室内预留的休息座位；拨打学校防疫电话88342110（报告内容：在某某教室发现某某学院某某专业一位学生体温异常）；安抚学生情绪，并要求所有学生不得离开该教室。

6. 见习、实习教学环节。

(1) 见习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方案另行公布。

(2) 实习按照各实习单位防疫要求及毕业实习大纲执行。

(3) 对于由于疫情原因不能返校的学生，系部要应给予足够重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其见习、实习，可考虑推迟或就地完成实习。

#### **四、考核工作安排**

课程考核按照《绍兴文理学院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文件规定执行。若下半年出现较为严重的疫情情况，将采用2020年上半年的要求开展期末考核工作。

## 五、补缓考和四六级考试

1. 本学期补缓考安排第一周进行（9月13日—20日）。公共课考试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专业课考试时间和地点由学院教研科统一安排。考试场地按照教室座位数和学生数不小于2的比例要求安排。

2. 本学期四六级考试安排严格按照浙江省考试院要求布置落实。

3. 对于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返校参加课程补考的学生，相关课程可单独命题，采取合适的方式开展考核；也可采取线下线上同时考试的方式，具体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执行。学院严格落实线上考试各个环节，按照线上考试的要求进行，确保线上考试顺利完成。

## 六、其它注意事项

1. 课堂学生就坐要求：尽可能要求学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隔位就坐，并在前排预留一定数量的座位。

2. 本学期教学安排上午三、四节和下午七、八节实行按区域错时上课，具体如下：

（1）河西校区（理工楼、志廉楼、科教楼）、南山校区（2、6号楼）：第三节和第七节课间休息时间由10分钟改为5分钟。

（2）河东校区、南山校区（7、8、9、11、12、13号楼）：第三节和第七节课间休息时间由10分钟改为20分钟。

医学院教研科

2021年8月24日